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CERD/SP/52
14 Jan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国会议
第十五次会议

1994年1月14日
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将所附的给你的信作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文件分发为荷。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大使
达尼洛·蒂尔克(签名)

阁下，

我希望提请你注意因前南斯拉夫解体和消失而引起的一个问题。

你会记得，前南斯拉夫问题会议仲裁委员会（主席为罗伯特·巴德因特先生）在其1992年7月4日第8号咨询意见中断定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已完成解体过程，南斯拉夫不再存在。此外，仲裁委员会还强调前南斯拉夫所有继承国平等的原则。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后来通过的决议确认了该咨询意见的主旨。因此，安全理事会在其第777(1992)号决议中称，“以前称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国家已不存在”。鉴于这一事实的根本重要性，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必然特别指出“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即继承国之一——不能自动继续保有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在联合国的会籍。

前南斯拉夫消失的事实并未充分反应在联合国的实践中。在1993年8月5日我给你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6246; A/48/292)中，我提到该问题的一些方面，要求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对此采取必要行动以便明确终止前南斯拉夫在联合国的会籍。我希望在本信中指出，秘书长在处理向秘书长交存的多边条约时需要采取适当行动。

前南斯拉夫问题会议仲裁委员会的咨询意见和安全理事会与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所涉及到的重要基本事实，必然关系到多边条约的继承问题，其中包括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基本前提，即前南斯拉夫已不存在这一事实，不能因认为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已阐明这一事实的一切实际后果就可以加以忽视或回避。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强调“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不具有其前身国的自动延续地位。这适用于联合国的所有机关。这些机关要避免采取给人这样一种印象的行为，即前南斯拉夫的某个继承国已成为其自动延续者。前南斯拉夫的各继承国如希望继承前身国的国际条约，必须提出继承的通知，不能认为某个继承国具有已不存在的前身国的自动延续地位。这一点应在联合国正式出版物中得到适当的体现。

我遗憾地注意到最近题为“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截至1992年12月31日的情况

况”的出版物(ST/LEG/SER.E/11),纽约,1993年,在提到“南斯拉夫”时似乎该前国家仍然存在(例如,该出版物第100页有一份《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名单)。这种提法模糊了这一事实,即该公约的一个前缔约国已不存在,不能认为某一继承国具有自动延续地位。

我要求在上述和其他有关出版物中作出适当更正,并采取步骤确保以后的出版物准确反映因前南斯拉夫解体 and 消失所造成的情况。各种缔约国名单中只能包括已通知继承交存秘书长的各多边公约的前南斯拉夫的那些继承国。我还要指出,要准确反映因前南斯拉夫消失所造成的各种情况的要求,也适用秘书长以多边条约存放者身份进行的一切其他有关活动。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大使

达尼洛·蒂尔克(签名)

- - - - -